



火爆

享受家的感觉

“民宿热”下的思考——情怀要有文明相伴

本报记者 漆世平 实习记者 李林暄

“我旅游时选择酒店,除了关注酒店的设施,更关注酒店的设计风格以及能否体现当地特色。这一次出行我准备预订民宿,因为与普通酒店相比,民宿不仅价格便宜,而且设计风格独特。”正在制定旅行计划的90后大三学生崔静箫说。

近年来,民宿以其“体验好”“便利”“观赏性强”等特点逐渐成为不少人出行旅游时首选的休憩场所。全国各地掀起“民宿热”,民宿如雨春笋般涌现出来。



乱象

『民宿热』下的文明考题

民宿的兴起,有效降低了人们出行旅游时的成本,极大程度上满足了人们旅游时的精神需求。然而,随着民宿的持续走热,越来越多的人想在民宿行业分一杯羹,不文明的行为、举止也随之而生,如在居民住宅区随意占用公共场所搭建民宿房间、民宿经营者在居民住宅区不规范开民宿的行为,都让民宿不再“温暖”。

近日,在成都市成华区某住宅小区的几个单元门口,记者均发现了写有“住宿”的牌子。来成都游玩的周先生拉着行李箱,正焦头烂额地找着自己预订的民宿。

记者从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张经理那里了解到,住宅区内的民宿均没有去相关部门注册,是自主营业。

据记者调查,在居民住宅区内不规范开民宿的行为并非个案。

在上海市徐汇区,一栋老式的建筑被私自改为民宿,挂在民宿平台出租。同时,民宿主人将公共灶间的燃气管道私自接人民宿房间内,还将天井私自搭建成民宿的阳光房。

此外,民宿租客的不文明行为也屡次遭到投诉。位于重庆市的某住宅小区,很多住户反映民宿租客常常凌晨还在阳台、走廊等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严重影响他人休息。成都市某高端住宅区,民宿租客随意在公共区域扔烟头、垃圾,开派对。

如何让民宿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逐渐成为考察人们行为举止、道德修养的一道考题。

解决

为文明民宿筑牢『围墙』

民宿作为新兴的住宿业态,承载着一个城市的文化底蕴和特色。那么,如何让民宿行业有序发展?如何解决部分民宿经营者不文明开民宿、部分租客不文明住民宿的行为?

早在2016年,浙江省就出台了《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从建筑设施、消防安全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比较详细的要求。

2017年,国家旅游局发布首个《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行业标准,对民宿的卫生、安全、服务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其中有一条基本要求是:旅游民宿经营场所应符合本辖区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所在地旅游民宿发展有关规划,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短租平台、论坛网站、公众号等是预订民宿房间的主要途径。但是目前,大部分网络平台没有查验商家是否具备经营资质,对商户发布的信息也没有进行审核。广东省广州市律师协会餐饮与旅游专业委员会委员李伟军认为,解决民宿乱象,最主要的是完善立法,把好民宿准入关。同时,加大审核房源力度,遏制虚假宣传。如果发现网络平台对入驻商家审核不严,或者存在经营手续不全的商家,要依法对网络平台进行处理。还要严查违法广告,打击民宿宣传乱象。

此外,李伟军认为,成立民宿行业协会也是十分必要的,这样才可以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提升行业发展水平。

安全教育不放松

暑假期间,江苏东海县根据不同年龄段孩子的特点,通过趣味问答、情景模拟等通俗易懂的形式,不断加强孩子们的安全防范教育。图为民警向学生们讲解防火知识。

张开虎 摄



把握见义勇为的“度”

李尚维

2009年,长江大学多名学生搭建“人梯”勇救两名落水小孩,其中三名学生溺水身亡;2014年,辽宁省葫芦岛市15岁学生张鑫鑫在车祸中勇救同学,自己却身受重伤、落下残疾;今年3月,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道东湖花园小区二期一居民楼内发生火灾,在家休假的军人李道洲冲进火场救人,在救第3人时壮烈牺牲……

同样是生命,同样有亲人,见义勇为者为不顾自己的安危去挽救另外一条生命,这本是人性大善的彰显。但是,在见义勇为者因救人致

残甚至不幸遇难后,引发的社会问题和造成的家庭悲剧让人唏嘘。这引起了大家对见义勇为行为的重新审视,我们是否应该提倡“不顾个人安危”的见义勇为?其中的“度”要如何把握?

早在2014年,教育部在《中小学守则(征求意见稿)》中就删除了“敢于斗争”“见义勇为”的内容。2015年,湖北省武汉市公布的《武汉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则删除了“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的表述。

今年7月下旬,《江苏省奖励和

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条例(草案)》将现行《条例》中“不顾个人安危”的表述删除,保留“挺身而出”。

有人认为,删去“不顾个人安危”体现了社会文明的进步,是正确的价值观。也有人认为,见义勇为就应该不顾个人安危。《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草案)》将见义勇为定义为: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同违法犯

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救人的行为。我们不应该狭隘地将目光聚焦在挽救“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上,在这之前,还有“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表述。

我们需要奋不顾身的牺牲吗?如果我们否定了,那谭嗣同的“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又为何激励人心?邱少云、黄继光的牺牲又为何可歌可泣?我们现阶段的安稳生活,是无数先贤奋不顾身奋斗乃至牺牲换来的,他们是我们民族信仰的一部分。

笔者认为,见义勇为,“勇”在敢

于挺身而出,有所作为,但绝不是有勇无谋。鲁迅曾说:“无谋之勇,非真勇也。”见义勇为,应当是科学、合法、正当的见义勇为。如果,自身不具备救人的能力,求助他人、迅速报警、借助工具都是不错的方法,都可以达到救人的目的。因此,见义勇为,即是见义勇为的“度”。



标题新闻

●国家统计局:7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世界哲学大会首次在我国举办

●央行提出加强电子支付管理和风险防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阿拉腾朝格等31个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目前世界上海拔最高的500千伏变电站——芒康变电站近日成功带电运行